
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營運及業務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監管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如下：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 (c) 《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商資發[2010]209號)；
- (d)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
- (e)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
- (f)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 (g)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
- (h)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68號)；
- (i)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6]11號)；
- (j) 《國務院關於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國發[2014]65號)；

法律及法規

- (k)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17修訂)》、《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2017修訂)》、《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及《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
- (l)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進口民用飛機管理的通知》、《關於加快飛機租賃業發展的意見》；
- (m) 《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關於鼓勵民間資本參與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的指導意見》；
- (n)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16年修訂)》；
- (o)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 (p) 《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
- (q)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7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
- (r)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訂)》；
- (s) 《天津地方稅務局關於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 (t)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58號)》；

法律及法規

- (u)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
- (v)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 (w) 《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14]62號)、《國務院關於稅收等優惠政策相關事項的通知》(國發[2015]25號)；
- (x)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y)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 (z)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境外直接投資規定**」)；
- (aa)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
- (bb)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
- (cc)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59號文**」)；
- (dd)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9號文**」)；
- (ee)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及
- (ff)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以規管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同關係。《中國合同法》第十四章列明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性規則。

根據《中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應以書面形式訂立，並載列租賃項目的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及檢驗方法、租賃期、租金組成、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貨幣，以及租賃屆滿時租賃項目的擁有權等各種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須按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財產所作選擇為基礎落實購買合約，而賣方須按協定向承租人交付租賃財產。當接收租賃財產時，承租人即具有買方的權利。如無取得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對基於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財產所作選擇而落實的購買合約，作出關於承租人的相關細節的修訂。

在租賃財產的使用和維護方面，承租人須謹慎處理並適當使用租賃財產。承租人有責任於管有租賃財產時對該財產進行維修。對於承租人管有租賃財產時導致第三方的人身傷害或財產受損，出租人概不負責。然而，租賃財產的擁有權仍歸出租人所有。倘承租人破產，租賃財產並不屬於可供作破產分派的財產部分。倘租賃財產未有達到有關方規定的要求或不適合作擬定用途，則出租人毋須負責，惟承租人乃依據出租人的技術能力選擇該租賃財產或出租人曾介入租賃財產的選擇則作別論。

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訂明當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財產的擁有權誰屬。倘並無訂明當租賃期屆滿時擁有權誰屬，或有關規定並不清晰，或無法根據《中國合同法》決定擁有權，則租賃項目的擁有權將歸出租人所有。倘雙方訂明當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財產的擁有權將歸承租人所有，而承租人經已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未能支付餘額，而且出租人基於該等理由終止合同及收回租賃財產，則如果收回的租賃財產的價值超過承租人所欠租金及任何其他費用，承租人可要求部分退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

法律及法規

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有關法律對每日及每週最高工作時數分別作出規定。有關法律亦規定了最低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政府的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繳納。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繳納供款。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此外，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進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第262號令)，個人僱員的公積金供款及其僱主的公積金供款均應歸屬於個人僱員。

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得延遲付款或付款不足。僱主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或不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妥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登記手續的公司會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公司如違反該等規定且未能足額繳納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清，並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於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繳款的公司強制執行相關責任。

《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發佈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符合以下條件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其變更事項，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及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負責審批和管理：

- (a) 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中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總投資3億美元以下，或

法律及法規

(b) 屬於目錄中的限制類項目，總投資5,000萬美元以下。

目錄將外商投資行業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行業則為允許類。由於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因此目錄中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予以廢止。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修訂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並不受限於特殊的行政管理辦法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30日內透過一個綜合行政管理在線系統備案其成立或任何變更。融資租賃行業根據目錄屬於允許類及並不受特殊的行政管理辦法規限。

南山租賃之成立乃由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正式批准，而南山租賃根據暫行辦法已就其後續變更遵守備案規定。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務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頒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二零一三年通知**」），藉以通知及指導各地商務主管部門對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審批工作。

二零一三年通知規定，各地商務主管部門在每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將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上一年的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告匯總報送商務部（外資司）。對在上一會計年度內未開展實質性融資租賃業務、年檢不合格或發生違法違規行為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應責令其整改，並將整改情況報送商務部（外資司）。二零一三年通知通過其附件就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審批提供詳細規定，並規定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加強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後續管理。

根據二零一三年通知，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不得從事股權投資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承擔政府公共福利項目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提供直接或間接融資。

根據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投資促進局（當地的前主管商業管理機構）簽發之確認證明，南山租賃已遵守相關外國投資法律及法規，並已及時向融資租賃系統呈報相關資料。並無因違反有關南山租賃外國投資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而遭致或將會遭致罰款。董事確

法律及法規

認本集團並無向承接公共福利項目的當地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提供任何資金，二零一三年通知對本集團之經營亦無重大不利影響。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面遵守二零一三年通知。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

商務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頒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辦法**」)，藉以加強規範國內及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

根據融資租賃企業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融資租賃企業實施監督管理。融資租賃企業應當控照商務部的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具體而言，融資租賃企業應於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及會計報告(含附註)。倘融資租賃企業變更名稱、異地遷址、增減註冊資本金、改變組織形式、調整所有權架構等，應事先通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涉及前述變更事項，應按有關條文履行審批及其他手續。融資租賃企業應在辦理變更工商登記手續後五個工作日內登錄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修改上述信息。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清楚列明融資租賃企業的業務範圍。融資租賃企業可以在符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的限制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形式進行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企業應當以融資租賃等租賃業務為主營業務，開展與融資租賃和租賃業務相關的租賃財產購買、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服務、向第三方機構轉讓應收款項、接受租賃保證金及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業務，未經相關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融資租賃企業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南山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委託一間銀行(作為貸款提供者)向公司X提供貸款(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

法律及法規

告知，南山租賃提供委託貸款並不屬於融資租賃企業辦法禁止之範圍，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從事任何受禁止業務。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要求融資租賃企業加強其內部風險控制，形成良好的風險資產分類制度，以及採納承租人信用評估制度、事後追償及處置制度以及風險預警機制。融資租賃企業亦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在對承租人為關聯企業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回避。向關聯生產企業採購任何設備時，該等設備的結算價不得低於該企業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的價格或同等批量設備的價格。融資租賃企業對其委託租賃及轉租賃的資產應分別管理，單獨建賬。融資租賃企業應加強對重點承租人的管理、控制與單一承租人及承租人為關聯方的業務比例，注意防範和分散經營風險。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列明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值的10倍。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包括特別關注售後回租交易的規管條文。售後回租交易的標的物應為可發揮經濟功能，並能產生持續經濟效益的財產。融資租賃企業不應接受承租人無業權的、已經設立抵押的、已經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權存在其他瑕疵的財產作為售後回租交易的標的物。融資租賃企業應充份考慮並客觀評估售後回租資產的價值，對標的物的買入價格應有合理的、不違反會計準則的定價依據作為參考，不得低值高買。南山租賃已根據融資租賃企業辦法進行呈報。其於過往能夠將風險資產對總權益之比率維持在介乎約4.1倍至4.7倍。其已建立內部風險控制機制以限制風險敞口，尤其是在售後回租業務中。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租賃業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並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被廢除。

租賃業管理辦法適用於外國公司、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境內以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以及外商獨資的形式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從事租賃業務或融資租賃業務，及開展經營活動。

根據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註冊資本不低於1,000萬美元(此項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修訂中被去除)；(ii)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及(iii)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

法律及法規

業資質和不少於3年的從業經驗。於其成立日期，南山租賃之註冊資本為1億美元。南山租賃的獲准經營期限乃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二零四四年一月七日，合共三十年。南山租賃僱備有適當的專業人士，其高級管理層亦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充足的相關經驗。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經營下列業務：(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購買國內及海外租賃資產；(iv)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v)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服務；及(vi)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一般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總值的10倍。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確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商務部報送上一年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和上一年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報表。

南山租賃在該法律生效時已遵守租賃業管理辦法。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投資促進局(當地的前主管商業管理機關)已發出合規證明，確認南山租賃已遵守相關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並已及時將有關資料呈報融資租賃系統。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商務部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165號文**」)。根據165號文，商務部已將制定融資租賃公司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職責劃給銀保監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有關職責由銀保監會履行。

《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68號)(「**指導意見**」)，提出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四個方面主要任務，包括改革體制機制、加快重點領域發展、支持創新發展及加強行業監管。指導意見訂明，對融資租賃公司設立附屬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支持民間資本和獨立第三方服務機構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及便利融資租賃公司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或辦理備案。有關指導意見的影響，謹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概覽」一節。

法律及法規

《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6]11號)。其中提出探索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與金融租賃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合作，為各類所有制醫療機構提供分期付款採購大型醫療設備的服務。

《國務院關於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

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佈《國務院關於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國發[2014]65號)(「**65號文**」)，藉以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一些可複製經驗至全國其他地區。

65號文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此外，根據65號文，融資租賃公司設立子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及《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頒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以規範醫療設備的研製、生產、經營及使用，該條例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經修訂。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從事醫療器械業務經營之業務經營者應具備適應其規模及業務範圍的經營場所及儲存條件，以及適應醫療器械的質量控制系統及質量控制機構或員工。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的，應當向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應當經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應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該牌照於五年內維持有效。如有必要於屆滿時重續有關許可，則應根據管理牌照的相關法律辦理重續手續。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頒佈《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以規範醫療器械經營的管理監督，該辦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經修訂。根據該等條例，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向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向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申請，並提交相關資料。

法律及法規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頒佈《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及《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督問題的答覆意見》。自此，融資租賃公司進行的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應歸類為經營醫療器械，並應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南山租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取得天津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簽發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許可的業務範圍為進行有關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融資租賃（僅為大型醫療設備的融資租賃）。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進口民用飛機管理的通知》

根據該通知，大量進口飛機批量和採購方案應由中國民用航空局及有關部門制訂，經審核後報國務院審批。倘進口數量較少或任何籌建中的航空公司有意向進口的飛機，其方案須由中國民用航空局審核後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現已更名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短期經營租賃（一年以下，包括一年）飛機、濕租飛機、受贈小型飛機，以及進口通用航空飛機和輕型飛機，其方案須由中國民用航空局負責審核及批准，但要從嚴控制，並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備案。非從事民用航空運輸業務的單位不得進口飛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加快飛機租賃業發展的意見》，提出關於加快飛機租賃業發展的意見。促進飛機租賃行業發展的政策及措施包括：改進採購及租賃管理、增加融資投入、改進財政政策、發展國際市場、加強風險規避及管控、改善支持條件及支持試點。

《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關於鼓勵民間資本參與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的指導意見》

《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乃為鼓勵及引導私人資本參與建造及經營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而制定。該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能源、交通運輸、水利、環保及市政工程項目（「特許經營項目」）中的基礎設施及公共事業的特許經營活動。根據辦法，國家鼓勵金融機構向特許經營項目提供金融諮詢、融資諮詢、銀團貸款及其他

法律及法規

金融服務。國家鼓勵成立行業基金為特許經營項目提供資金。特許經營項目公司獲支持進行結構化融資，發行項目收益票據及資產抵押票據。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概覽」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關於鼓勵民間資本參與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的指導意見》(「**PPP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參與基礎設施項目融資。根據PPP指導意見，當地部門應探索並規範PPP模式，並採取措施吸引私人企業透過不同的PPP模式參與基礎設施項目。除非國家法律明確禁止，私人企業應獲准透過公開競標參與PPP項目，其中並不會附帶超過具體項目的必要要求或與之不相關的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16年修訂)

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及施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再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藉以發展對外貿易，維護對外貿易秩序。

根據對外貿易法，任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毋須備案登記者除外。倘任何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藉以規範貨物進出口管理，維護貨物進出口秩序，促進對外貿易健康發展。

根據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均應當給予許可。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進口經營者應當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或國務院有關經濟管理部門(現已重組為商務部)提交自動進口許可申請，以取得自動進口許可。根據最新的《二零一七年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貨物目錄》，飛機獲分類為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

法律及法規

《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

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頒佈《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旨在有效規範從事貨物進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及其他單位。根據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收貨人(包括進口商和進口用戶)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應向所在地或相應的發證機構提交自動進口許可證申請，並取得「自動進口許可證」。海關憑加蓋自動進口許可證專用章的自動進口許可證辦理驗放手續。銀行憑自動進口許可證辦理售匯和付匯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統一設定為25%，適用於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非居民企業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支付股息適用10%的經調減稅率，其指在中國並無成立或經營地點，或擁有成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並不與成立或經營地點相關的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當按13%或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但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支付股息適用20%的個人所得稅率，其指並無中國戶籍亦無居住於中國，或並無中國戶籍而在中國居住不滿一年的個人投資者。

法律及法規

天津市地方稅務局《關於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天津市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的《關於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天津市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工作。試點工作範疇內的應課稅服務將根據《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106號文**」)進行課稅。根據106號文，對於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17%，而對於提供現代化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的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6%。我們主要透過於天津市註冊的公司南山租賃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南山租賃自二零一四年成立以來即受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工作規限。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聯合頒佈《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58號)，取消了若干規定。根據36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自36號文實施以來，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計入「融資服務—貸款服務」範疇，而非「租賃服務」範疇。融資性售後回租動產的增值稅由17%降至6%。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本集團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及顧問服務之增值稅率分別為17%、17%及6%。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實施36號文以來，本集團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及顧問服務之增值稅率分別為17%、6%及6%。

根據36號文，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增值稅稅率為6%，惟另有規定除外，如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17%。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商務部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提供有形動產融資租賃服務和有形動產融資性售後回租服務，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

法律及法規

就計算銷售額而言，倘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商務部批准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有關服務的銷售額應按納稅人獲得全部價款餘額和價外費用，減已付貸款利息（外幣貸款及人民幣貸款利息）、發行債券利息及購置車輛稅項計算。

倘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商務部批准提供售後回租融資服務，該等服務的銷售額應按納稅人獲得全部價款餘額和價外費用（不包括本金額），減已付貸款利息（包括外幣貸款及人民幣貸款利息）及發行債券已付利息計算。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以推出對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的若干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該公告，「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是指承租方以融資為目的將資產出售給經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後，又將該項資產從該企業租回的行為。根據該公告，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的承租方可享有下列稅項優惠政策：(i) 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的行為，不徵收增值稅和營業稅；(ii) 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的行為，不確認為銷售收入，對融資性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方出售前資產的賬面值計提折舊。融資性租賃期間，承租人支付的屬於融資利息的部分，作為財務費用在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扣除。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修訂），以規管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及信息披露。

根據準則，租賃指於特定期間內將資產的使用權轉讓至另一方以賺取租金收入的協議。準則並不適用於以經營租賃方式租賃的土地使用權或建築物，或電影、錄像、劇本、文稿、專利及版權等項目的許可使用協議，以及出租人因融資租賃形成的長期信貸的減值虧損。

就任何租賃而言，準則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準則亦列明在該等分類時考慮的因素。準則內列有詳細的條文，分別列明適用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及承租人亦須遵守一些披露規定，在彼等資產負債表附註內載列有關租賃交易。此外，彼等亦須披露各項售後回租交易的資料以及該等售後回租合同的重要條文。

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國務院關於稅收等優惠政策相關事項的通知》

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14]62號)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進一步頒佈《國務院關於稅收等優惠政策相關事項的通知》(國發[2015]25號)(「**25號文**」)，以加強清理規範地方稅收的優惠政策。

根據25號文，企業與地方政府或其部門已簽訂合同中的地方優惠政策，繼續有效，而對於在25號文頒佈前已妥善履行的責任，不溯及既往。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二零零八年修訂)》、《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包括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二零零八年修訂)》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規則及中國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和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但不可自由兌換用於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方投資者依法納稅後的利潤及股息的匯出，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商務部發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及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的其他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據此，境內機構可以使用自有外匯資金、符合規定的國內外匯貸款、人民幣購匯、無形資產及經外匯局核准的其他外匯資產來源等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內機

法律及法規

構境外直接投資所得利潤也可留存境外用於其境外直接投資。此外，境內機構須在境外直接投資獲得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後，於地方外匯主管部門辦理其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37號文及13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37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重大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內個人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未如實披露返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信息、存在虛假承諾等行為，外匯管理機關可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對機構處以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13號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13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不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而是向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境內居民個人以其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或者向戶籍所在地銀行(境內居民個人以其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申請辦理登記。

《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大幅修改並簡化了當前的外匯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

法律及法規

保證金賬戶等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戶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此外，同一實體可在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發佈前是不允許的。外國投資者以中國境內利潤、股權轉讓、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等合法所得再投資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外商投資企業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股權轉讓所得的購匯及對外支付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

《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須存放於指定賬戶，外商投資企業從該賬戶支付時，需要提供證明材料及由銀行審核。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a)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b)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 (c)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 (d)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佈的7號文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

法律及法規

產，是指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國稅法規定，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i)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ii)中國境內不動產或(iii)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以下稱為「**中國應稅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

倘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整體安排符合下列任何情況，則7號文的有關條文並不適用：(1)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或(2)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倘上述豁免並不適用，則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重新界定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倘該等安排被視為並無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規避企業所得稅)，並須按個案基準釐定。

7號文規定在釐定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有否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有關轉讓的所有情況並分析下列所有相關因素，且須按個案基準釐定：(1)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2)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3)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結構具有經濟實質；(4)境外企業股東、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結構的存續時間；(5)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納所得稅情況；(6)股權轉讓方間接投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與直接投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7)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在中國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情況；及(8)其他相關因素。

7號文亦規定除非符合規定的豁免，否則間接轉讓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應直接認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視作負面釐定**」)：(1)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2)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

法律及法規

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3)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4)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7號文亦載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a)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b)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c)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80%以上的股權。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持股比例應為100%；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2)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及(3)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對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獨家使用註冊商標的權利應僅限於已獲批准註冊的商標及商標使用已獲批准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間應為十年，自註冊獲批准之日起計。根據商標法，在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就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構成侵犯使用註冊商標的獨家權利。侵權人應根據法規承諾停止侵犯，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等。